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委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童少靖先生（「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譚栢如女士（「譚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童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累積逾21年經驗，專注於全球醫療保健領域，並對美國和亞洲的醫療保健市場均有深入的了解。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6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428）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彼任職於UBS AG，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研究部執行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彼任職於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離職前擔任全球研究總監。於2001年6月至2008年4月，彼於Mehta Partners擔任跨國製藥公司股票研究的股票分析師。

童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另於1996年8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女士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譚女士自2018年起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進一步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童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以下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

例第159章))；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統稱「認可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該人士「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a)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時間長短及其所扮演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c)在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之外，曾經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統稱「相關經驗」)。

童先生憑藉其於加入本公司前於另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的先前工作經驗，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此外，童先生將與董事會保持緊密聯繫，並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不時向彼等簡要介紹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經考慮童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及背景，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彼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業務策略、內部營運及管理均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會認為，童先生憑藉其技能及能力，將為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的合適人選，並切實有效地為本公司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由於童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要求的認可資格，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彼沒有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自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豁免」)。譚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要求，將於豁免期內繼續與童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彼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授予豁免的條件是：(i)童先生在豁免期內將得到譚女士的協助；及(ii)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回。

根據豁免，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童先生和譚女士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告的發佈旨在滿足此要求。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童先生在豁免期內得到譚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3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